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1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仁树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仁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仁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仁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租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505号易通大厦4楼全层、1楼部分区域以及北侧空地,项目定位为一级综合医院,用地面积约3398.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432.76平方米,内设内科、外科、急诊科、妇科、儿科等诊疗科目,设住院床位26张,门诊量约100人次/天,员工50人,年工作365天。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和洗衣房,不涉及重金属产生的医疗诊治科目,不设置传染病诊疗科目,不收治传染病人,不设实验室。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

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等。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AO+沉淀+消毒，其中消毒采用“次氯酸钠”，处理能力：30吨/天）处理，处理后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再通过WS-01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病原微生物气溶胶、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垃圾臭气。病原微生物气溶胶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定期消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位于易通大厦北侧空地地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室外地埋式一体化设备，采取加盖密闭，配套负压抽排风机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再引至楼顶约103米高排放筒（G1）高空排放，外排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废气排放口需远离敏感点设置。活性炭每季度更

换一次。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分类存放，每天清洁并喷洒除臭剂，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紫外灯管、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紫外灯管、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项目在四层设置1个占地6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为0.8吨）。

（五）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6.1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石牌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